|  |  |
| --- | --- |
|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 文件 |
| 南安市财政局 |

南卫〔2025〕19号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南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南安市“泉享托”普惠托育服务

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社会治理办）：

现将《南安市“泉享托”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南安市财政局

2025年3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安市“泉享托”普惠托育服务

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泉享托”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卫规〔2024〕2号）有关部署要求，为高质量推动我市“泉享托”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顺利开展，全方位提升南安市普惠托育服务发展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决策部署，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为工作指引，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坚持政府主导、普惠优先，坚持优化存量和扩大增量并重，强化托育服务能力建设，促进托育服务供给结构性调整，建立普惠托育服务可持续健康发展机制。2025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托育需求。力争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6个，普惠托位占比超60%。

二、工作任务

**（一）优化服务供给**

**1.推动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现有场地或闲置场地改造建设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提供不少于100个托位，形成示范样板，突出示范先行，为辖区托育机构提供运营管理和技术指导等服务。

**2.支持公办幼儿园延伸开展托育服务。**积极协调市委编办、教育局推动公办幼儿园延伸开展托育服务，充分利用公办幼儿园在师资力量、设施设备、管理经验等方面优势，推动普惠托育高质量发展。对公办幼儿园新增备案并实际运营的，根据实际补贴标准和新增托位量给予奖补。

**3.发展“党建+”邻里中心托育点和社区托育点。**支持鼓励村居（社区）积极盘活闲置场地提供托育服务，将托育设施整合嵌入“党建+”邻里中心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发挥综合效益。可采取委托运营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与专业托育机构合作，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方式，发展一批嵌入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为辖区婴幼儿家庭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形式托育服务。2025年新增“党建+”邻里中心托育点5个和社区托育点4个，至少提供150个托位。结合运营机构数量和实际使用托位情况给予奖补。

**4.支持用人单位提供多样化托育服务。**鼓励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提供托育服务，积极探索产业园区嵌入模式，用人单位+第三方运营模式等多种模式，助力解决职工子女入托题。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新增托位，给予不高于3000元/托位奖补。鼓励公立医院在非诊疗的独立区域或闲置场所提供免费或普惠托育服务并积极探索推进医育结合，可以引入专业托育机构采取委托运营或公办民营等方式进行合作。2025年完成1家公立医院举办托育服务，根据医疗机构实际建成总托位数给予最高不超过2万元/托位一次性奖补。

**5.打造“一县一品”托育园。**充分发挥南安独特的自然、历史文化等资源优势，打造1家具有南安特色的闽南传统文化+郑成功文化特色园，借鉴台湾地区托育理念及服务，推动南台托育整合发展。特色园经评估合格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二）提高扶持力度**

**1.实施激励性奖补。**对评为市级星级园、省级示范园的托育机构给予激励性奖补。鼓励托育机构提供2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普惠托育机构，分别按照乳儿班、托小班（含混龄班收托2周岁以下婴幼儿）不高于300元、200元每人每月标准给予专项奖补。对收托三孩家庭婴幼儿、计生特殊家庭再生育婴幼儿、残疾婴幼儿并减免保育费用的托育机构，结合实际入托情况按一定标准给予奖补。

**2.实施租金减免和运营补助。**对在持续运营时长、备案管理、收托等方面符合条件的普惠性托育机构，按月给予运营补助，并按照实际入托率折算房租补助比例给予减免场所租金，有效降低托育机构成本。

**3.统一购买商业保险。**为全市托育机构购买托育服务相关的商业保险，包括入托婴幼儿基本保险、食品安全卫生、人身财产安全等，进一步降低托育机构运营风险，为托育服务行业的顺利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具体由泉州市卫健委统一招投标，按属地管理原则，市卫健局根据招标结果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统一组织投保。

**4.升级改造消防安全设施。**鼓励有实际需求的公办托育机构，改造安防技防、消防安全设备，对符合条件的机构提供安防“五大包”经费补助。“明厨亮灶改建包”补助不高于1万元/家，“托育园消防包”补助不高于5万元/家，“实体防护包”补助不高于1万元/家，“技术防护包”补助不高于1万元/家，“人防安全包”补助不高于0.05万元/家。

**（三）营造社会氛围**

**1.强化宣传引导。**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多视角、多形式积极开展托育政策普及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对托育服务的认知和接纳度，营造支持托育、促进生育的良好社会环境。持续开展科学育儿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有效提升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和优生优育意识和水平。

**2.开展体验活动。**组织优质普惠托育机构向全市0-3岁婴幼儿家庭发放托育体验券，引导更多家庭深入了解并亲身体验普惠托育服务，提升家庭入托意愿。各乡镇（街道）、村居（社区）配合向目标人群精准宣传。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做好“泉享托”项目相关工作、推进幼育服务体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要加强协同联动，全面压实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组织示范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绩效考核等。

**（二）加强资金保障。**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资金预算和监督，统筹用好中央、市县财政资金和社会投入资金。卫健局、财政局要结合各自实际，按照示范项目确定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严格组织实施，建立常态化督导监测机制，密切跟踪、定期通报，强化考评结果运用。

**（三）总结推广经验。**及时挖掘、总结、提炼、推广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先进经验和示范典型，在全社会营造共同关心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由南安市卫生健康局会同南安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
|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2025年3月13日印发 |